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纳科诺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96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687 号）。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 号），核准公司定

向发行不超过 960 万股新股。

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向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9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31.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68.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308001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0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61.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7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205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项目	金额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31.22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11,768.78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1,773.79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1,768.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5.0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500.00
减：应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2,438.93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32,061.07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	-
加：尚未置换发行费	28.52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099.50
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44.1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034.26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

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开发区支行	13050165590800002132	88,396,600.67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邢台泉南西大街支行	138391000013000185168	50,013,333.33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石家庄国际城支行	311901976510111	48,805,725.04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701140137	89,550,464.66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713333333398	33,576,443.40
合计			310,342,567.10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2,312,226.41

项目	金额
小计	117,687,773.59
(2) 募集资金净额	117,737,940.63
减：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17,687,773.59
减：手续费支出	4,139.81
加：利息收入	54,306.85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2、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4]第 ZG10894 号)认为:纳科诺尔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纳科诺尔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纳科诺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纳科诺尔《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纳科诺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纳科诺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0,610,737.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9,623,337.74	8,075,000.00	8,075,000.00	6.23		不适用	否
邢台二期工厂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1,635,300.00	2,920,000.00	2,920,000.00	2.87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否	89,352,100.00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0,610,737.74	10,995,000.00	10,995,000.00	3.43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沈昭

彭凯

彭凯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